



241520346436

土壤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511092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511092		
检测项目	土壤	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铜、铅、镍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(a)蒽、苯并(a)芘、苯并(b)荧蒽、苯并(k)荧蒽、蒽、二苯并(a,h)蒽、茚并(1,2,3-c,d)芘、萘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17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宾、潘统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18日-2025年11月27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许玲玲、齐美、张唯、丁源慧、秦家伟
采样依据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0.4-24.4℃ 相对湿度 42.6-49.0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6-M1	JNWA-JL-003	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120D	JNWA-JL-005	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	JNWA-JL-385	
微波消解仪	MDS-6G	JNWA-FJL-384	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F	JNWA-JL-001	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AFG	JNWA-JL-294	
千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89	
电子天平	HC-F型	JNWA-JL-516	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-2050	JNWA-JL-669	

报告编制: 王蔚

审核: 李少霞

批准: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11.17	12:30	3.3	24.4	100.9	3.2	北	晴
	13:15	3.4	24.6	100.8	3.0	北	晴
	15:30	2.8	24.0	100.8	2.9	北	晴

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土壤	砷	HJ 680-2013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钼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0.01mg/kg
	汞	GB/T 17136-1997	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5mg/kg
	镉	GB/T 17141-1997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kg
	铬 (六价)	HJ 1082-2019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mg/kg
	铜	HJ 491-2019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mg/kg
	铅			10mg/kg
	镍			3mg/kg
	*苯胺	HJ 834-2017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5mg/kg
	*2-氯酚			0.06 mg/kg
	*硝基苯			0.09 mg/kg
	*萘			0.09 mg/kg
	*苯并(a)蒽			0.1 mg/kg
	*蒽			0.1 mg/kg
	*苯并(b)荧蒽			0.2 mg/kg
	*苯并(k)荧蒽			0.1 mg/kg
	*苯并(a)芘			0.1 mg/kg
	*茚并(1,2,3-c,d)芘			0.1 mg/kg
	*二苯并(a,h)蒽			0.1 mg/kg

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土壤	氯甲烷	HJ 605-2011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µg/kg
	氯乙烯			1.0µg/kg
	1,1-二氯乙烯			1.0µg/kg
	二氯甲烷			1.5µg/kg
	反-1,2-二氯乙烯			1.4µg/kg
	1,1-二氯乙烷			1.2µg/kg
	顺-1,2-二氯乙烯			1.3µg/kg
	氯仿			1.1µg/kg
	1,1,1-三氯乙烷			1.3µg/kg
	四氯化碳			1.3µg/kg
	苯			1.9µg/kg
	1,2-二氯乙烷			1.3µg/kg
	三氯乙烯			1.2µg/kg
	1,2-二氯丙烷			1.1µg/kg
	甲苯			1.3µg/kg
	1,1,2-三氯乙烷			1.2µg/kg
	四氯乙烯			1.4µg/kg
	氯苯			1.2µg/kg
	1,1,1,2-四氯乙烷			1.2µg/kg
	乙苯			1.2µg/kg
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		1.2µg/kg
	邻二甲苯			1.2µg/kg
	苯乙烯			1.1µg/kg
	1,1,2,2-四氯乙烷			1.2µg/kg
	1,2,3-三氯丙烷			1.2µg/kg
	1,4-二氯苯			1.5µg/kg
1,2-二氯苯	1.5µg/kg			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土壤



表 3-1 土壤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kg)

检测点位	采样深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厂内生产车间 (117°26'35"E 36°53'55"N)	0-20cm	TR25110921011	砷	8.62
			汞	0.053
			镉	0.46
			铬(六价)	未检出
			铜	50
			铅	60
			镍	52
		TR25110921013	*苯胺	未检出
			*2-氯酚	未检出
			*硝基苯	未检出
			*萘	未检出
			*苯并(a)蒽	未检出
			*蒽	未检出
			*苯并(b)荧蒽	未检出
			*苯并(k)荧蒽	未检出
			*苯并(a)芘	未检出
			*茚并(1,2,3-c,d)芘	未检出
		*二苯并(a,h)蒽	未检出	
		TR25110921012	氯甲烷	未检出
			氯乙烯	未检出
			1,1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1,1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	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氯仿	未检出
		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	苯	未检出
			1,2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	



检测点位	采样深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		甲苯	未检出
			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	氯苯	未检出
		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	乙苯	未检出
	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
			邻二甲苯	未检出
			苯乙烯	未检出
		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	1,4-二氯苯	未检出
		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			厂外选参考点 (117°27'30"E 36°53'33"N)	0-20cm
汞	0.050			
镉	0.57			
铬(六价)	未检出			
铜	34			
铅	30			
镍	33			
TR25110921023	*苯胺	未检出		
	*2-氯酚	未检出		
	*硝基苯	未检出		
	*萘	未检出		
	*苯并(a)蒽	未检出		
	*蒽	未检出		
	*苯并(b)荧蒽	未检出		
	*苯并(k)荧蒽	未检出		
	*苯并(a)芘	未检出		
	*茚并(1,2,3-c,d)芘	未检出		
*二苯并(a,h)蒽	未检出			
TR25110921022	氯甲烷	未检出		
	氯乙烯	未检出		



检测点位	采样深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		1,1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1,1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	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	氯仿	未检出
		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	苯	未检出
			1,2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
			甲苯	未检出
			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	氯苯	未检出
		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	乙苯	未检出
	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未检出
			邻二甲苯	未检出
			苯乙烯	未检出
		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	1,4-二氯苯	未检出
		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
注：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检验项目，分包方机构名称为：益铭检测技术服务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：191512340276，分包方检测报告编号为：QDYM2511192002B。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

4. 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5. 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6. 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